

臺南市瀛海中學 114 學年度國中部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

115.5.11 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150476998 號

「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瀛海中學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國三導師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114 學年度國中部應屆畢業生。

四、獎項名額：市長優學獎 6 人、市長語文獎 3 人、市長科技獎 3 人、
市長藝術獎 3 人、市長體育獎 3 人。
(實際人數以送件審核人數為準)

五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國中部畢業生市長獎共計 18 名，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。

(二)除市長優學獎外，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學生申請雙軌並行。

(三)市長獎成績採計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(四)申請市長獎學生，請填妥申請表，連同特殊表現獎狀正本及影本(依序排列)，
於 5 月 15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前送至教務處辦理，逾期視為放棄申請。

(五)經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後，產生得獎名單，並公告之。

(六)市長獎以不與議長獎、校長獎、區長獎和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為原則。

六、畢業生市長獎評定標準：

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，其他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
30%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 70%後之合計數評比之。

(一)市長優學獎：以三年學期總成績各班最高之第 1 名學生。

(二)市長語文獎、市長科技獎、市長藝術獎、市長體育獎評比方式如下：

獎 項	學習領域成績(30%)	特殊表現 (70%)	備註
市長語文獎	國語文 50%+英語文 50%	得獎紀錄	總分評比
市長科技獎	數學 50%+自然 50%	得獎紀錄	總分評比
市長藝術獎	藝術與人文領域成績	得獎紀錄	總分評比
市長體育獎	健康與體育領域成績	得獎紀錄	總分評比

(三)其它特殊表現(得獎紀錄)之計算方式如下：(依臺南市政府規定)

1. 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。

(1)參加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：第1名得6分，第2名得5分，第3名得4分，第4名得3分，第5名得2分，第6名以後得1分，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。

(2)參加全國性比賽：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。

(3)參加國際性比賽：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。

(4)團體獎部分依第1目至第3目折半給分。

(5)校內比賽個人及團體(瀛海中學獎狀)得獎均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。

2.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，才可採計。

(1)依第六點第三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，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。

(2)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。

(四)得獎名次非以第六點第三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，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；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，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。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，需經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。

(五)參加全民英檢通過：中級得3分，中高級得6分，高級得6分。

(六)參加全民中檢通過：初等及中等(符合國三學生能力)不加分，中高等得3分，高等及優等得6分。

(七)參加原住民語言認證通過：初級得2分，中級得3分，中高級得4分，高級得5分，優級得6分。

(八)參加閩南語語言認證通過：基礎級及初級不加分，中級及中高級得3分，高級及專業級得6分。

(九)未規定之特殊表現，需經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之。

七、本辦法經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決議，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得獎名次對照表 (教育局提供)
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特優	優	甲			
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	
金牌	銀牌	銅牌	佳作		

※台南市市長獎(特殊表現)申請表

- 請按國際級、全國賽、縣市級、民間團體、校內比賽順序填寫申請表，詳實填寫比賽名稱，申請期間，將申請書、獎狀正本及影本(存查)繳到教務處。
- 同一學期內同一性質比賽，採計成績最優的一次，不得重複採計。